

东莞市民政局文件

东民〔2020〕117号

东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关于新时代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园区（镇街）社会事务局、全市各社会组织：

为适应新时代社会组织的发展，进一步培育和规范管理我市社会组织，现将《东莞市关于新时代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的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关于新时代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的意见

为适应新时代社会组织的发展，进一步培育和规范管理我市社会组织，大力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能力水平，充分发挥我市社会组织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和市域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特制订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和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进一步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要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放管并重，坚持积极稳妥推进，走出一条符合东莞实际的社会组织发展道路，为我市打造“湾区都市、品质东莞”，奋力开创新时代工作新局面贡献力量。

（二）工作目标。到 2022 年，社会组织党建引领更加有力、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更加健全、社会组织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更加有效。基本实现每个镇街（园区）至少建有 1 个发挥枢纽作用的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服务中心），在各镇街（园区）全面成立社区治理基金会，每个村（社区）至少建有 1 个配备活动场所的社会组织服务点，在经济产业、科技创新、社会治理、公益慈善领域各培养一批品牌社会组织，基本建成与东

莞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布局合理、管理规范、作用显著的社会组织体系。

二、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三）理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体制。健全我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体制，明确组织部门、民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的职责权限。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两新”工委统筹，社会组织党委具体领导和管理。落实业务主管单位抓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负责做好其主管的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按期换届、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审核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和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市社会组织党委负责，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党组织协助推进。对于规模较小、人员较少的社会组织以及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其属地镇街（园区）党（工）委和社区党组织兜底管理。（市委组织部、市委“两新”工委委员单位、市社会组织党委、各镇街（园区）党（工）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发挥社会组织党建引领作用。加强社会组织思想政治建设，引导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把党建要求融入组织内部治理和业务活动。结合我市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工作，抓好社会组织脱钩后的党建工作；完善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机制，推动负责人与书记一肩挑；实行社会组织成立登记与党组织组建同步，社会组织年度报告与党建工作检查同步，社会组织评估与党组织建设发展同步的党建“三同步”联动机制，推进社会组织党的建设与

规范化发展融合。鼓励企事业单位、机关和街道社区与社会组织党组织资源共享、共建共促，为社会组织党组织开展活动、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开展“党建+服务”工程，引导社会组织党员走进社区、走进企业提供服务，打造一批社会组织党建服务品牌项目，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市委组织部、市委“两新”工委委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着力提高党组织覆盖面。按照“成熟一个、成立一个”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组织设置，重点对结构松散、不能单独成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的方式建立党的组织。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针对组织结构紧密的行业性社会组织，如司法、财政、教育、卫健等领域的社会组织，提升覆盖率和党建质量。暂时不具备条件组建的，采取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探索建设市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党建孵化基地），在社会组织孵化同时，符合成立党组织条件的，培育指导成立党组织。（市委组织部、市委“两新”工委委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基础保障。推动建立多渠道、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基础保障。完善和落实市、镇（街道、园区）两级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对社会组织上交的党费全额下拨，并采取从各级留存党费中按照一定比例，直接补助或以奖代补支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社会组织应将党的建设写入社会组织章程，将党建经费纳入管理

费用列支，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市委组织部、市委“两新”工委委员单位、市社会组织党委、各镇街（园区）党（工）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

（七）分类制定扶持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政法、工信、发改、科技、教育、文化、妇女儿童、青少年以及残疾人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应会同民政部门研究制定扶持培育相关领域社会组织的政策措施，形成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政策体系。（市民政局、市委政法委、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工商联、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落实社会组织财政支持和税收优惠政策。优化我市市级社会组织发展扶持专项资金资助范围和资助方式，将专项资金重点用在加大对经济类行业协会的培育力度上，力争扶持若干龙头商协会，打造出一批有影响有品牌的平台活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和影响力；鼓励有条件的镇街（园区）设置本级社会组织发展扶持专项资金，进一步充实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保障；本市各职能部门现有的各类专项资金、奖补资金等，在资金申请人范围、申请条件、申请程序和监管制度等方面，保障所在领域社会组织具备公平竞争的资格。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社会组织的金融支持力度。贯彻落实社会组织税收政策和票据管理制度，落实公益慈善事业捐赠税收优惠制度；完善非营利组

织免税资格认定程序。（市民政局、各镇街（园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拓宽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渠道。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按规定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年报等方面无不良记录的社会组织，应当允许参与竞争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探索建立公共服务需求征集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提供新增公共服务需求、促进供需衔接方面的积极作用。有关部门要适时将新增公共服务需求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逐步明确适宜由社会组织承接的具体服务项目。明确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重点领域，对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公益慈善等公共服务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对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较小的公共服务项目，可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服务合同。（市财政局负责）

（十）建设社会组织服务网络。以市社会组织创新服务基地为载体，探索选取部分镇街（园区）试点建立社会组织服务联动体系，推动资源对接、教育培训、宣传展示等服务有效输送到镇街（园区）；充分发挥市社会组织总会在联系政府与各社会组织中的桥梁纽带作用，运用“以社管社”的手段，开展对社会组织的服务协调工作；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镇街（园区）建立本级社会组织扶持支持平台；依托现有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资源，探索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平台。（市民政局、各镇街（园

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拓展社会组织依法参政议政空间。增加社会组织的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名额和比例，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依法参政议政中的重要作用；建立社会组织依法参政议政机制，明确社会组织参政议政范围，保障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参与公共事务；搭建听证会、座谈会、论证会等参政议政渠道，确保社会组织享有履行相应权利的机会；支持社会组织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建立专业委员会、专家库等内设机构，引导更广泛的社会力量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市委组织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民政局、市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社会组织人才建设。逐步完善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各项政策措施，吸纳专业人才进入我市社会组织就业。对社会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相关行业相同的职业资格、注册考核、职称评定政策。将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专门人才纳入教育、医疗、住房保障等方面优惠政策范围，将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纳入有关表彰奖励推荐范围。提升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依托党校、高校、专业机构等教育资源，加强社会组织人才培养，建立我市社会组织人才教育培训体系。整合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相关力量，协同解决社会组织招人、用人难题。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优化社会组织资源配置。依托市社会组织创新服务基地，建立社会组织资源共享系统，有效实现政府资源、社会资

源与社会组织之间的供需对接。推动大数据技术与社会组织服务的深度融合，打造“互联网+社会组织”平台，为社会组织创新服务提供数据支撑，实现群众需求线上发布，线下社会组织对接解决，提升社会组织创新发展和民生服务能力。**（市民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快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对于生活服务类、公益慈善类和居民互助类社区社会组织，进一步简化登记程序，提高审批效率，优化登记服务；对于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实施管理。各镇街（园区）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社区发展基金会等枢纽型社会组织，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资源支持、承接项目、代管资金、人员培训、品牌塑造、宣传推广等服务，发挥管理服务协调作用。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支持社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社区服务项目。市社会组织发展扶持专项资金支持资助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扶老、助残、救孤、济困、救灾等服务项目。依托社区居委会、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平台，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活动场地、活动经费、人才队伍等方面支持。**（各镇街（园区）、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大力发展重点领域行业协会商会。扶优做强我市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家具制造等“五大支柱、四大特色”产业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等

五大领域，新一代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通信、智能终端、工业机器人、高端智能制造装备、先进材料、新能源汽车、高性能电池、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等十大产业的行业协会商会。有关部门及单位要建立完善与行业协会商会的沟通联系机制，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参与制定和修改涉及行业、产业利益的各类政策文件、行业标准、技术标准、行业规划等；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业调查研究、运行监测及趋势分析，及时向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沟通反馈行业发展中的动态和突发情况。**（各行业管理部门、市工商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着力培育科技类社会组织。鼓励政府科研投入、风险投资、产业资本与学术水平高、发展能力强、科研成效显著的科技类社会组织对接。支持、鼓励科技类社会组织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承担国家、省、市重点研发计划类项目，促进科研创新成果转化和应用。鼓励我市科技类社会组织参与国际科技交流活动，申报科研成果，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人才评价和推荐工作。**（市科技局、市科协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不断壮大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进一步加大对优质公益慈善组织的扶持力度，给予场地、资金、技术、项目和优惠政策等方面的服务和支持。健全完善有关慈善组织发展的配套政策文件，加强对慈善组织的业务指导，建立民政部门与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之间的衔接机制。**（市民政局负责）**

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

(十八)探索建设社会组织“湾区联创”集群。结合我市“湾区都市、品质东莞”建设工作，搭建莞台港澳社会组织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合作交流平台，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交流合作。探索建立湾区社会组织联创平台，把服务湾区发展的社会组织联合起来，实行组织联建、资源联享、场所联用、活动联办，形成集群效应，开发服务湾区发展的各类主题活动和项目。**(市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市大湾区办、市委外办、市民政局、市滨海湾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促进社会组织与产业园区共建发展。立足我市产业体系升级部署，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产业发展中的带动引领作用。充分挖掘城市更新、旧工业园区升级改造、政府闲置楼宇等资源，鼓励有条件的镇街(园区)与行业协会商会合作筹建社会组织产业服务中心，实行租金减免优惠，引入社会组织集中办公、共享场地，降低运营成本，形成集聚效应，为行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优质服务。**(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各镇街(园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发挥社会组织在增进民生福祉中的积极作用。引导慈善资金有效流入民生服务，发挥慈善组织在改善民生中的作用；打造“民生大莞家”服务品牌，支持社会组织承接民生服务项目，探索建立民生诉求社会认领机制；收集、整理并发布民生需求信息，为社会组织策划民生服务提供依据，提升社会组织回

应民生需求的精准性。**（市民政局负责）**

（二十一）推动社会组织参与扶贫工作。引导各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广东扶贫济困日”“东莞慈善日”活动，通过实施扶贫项目、结对帮扶、捐赠款物、消费扶贫、资助公益项目等方式，发挥社会组织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搭建社会组织与东莞市对口扶贫地方的联系桥梁，丰富我市对外扶贫力量，助力提升对外扶贫工作绩效；建立市内帮扶工作需求与社会组织之间的常态化对接机制，促进社会组织及时有效落实我市市内帮扶工作。**（市民政局、市经协办、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社会组织综合监管

（二十二）落实分类登记政策。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包括：行业协会商会；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组织；提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民政部门审查直接登记申请时，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各有关部门应及时提供具体意见。对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的综合监管以及党建、外事、人力资源服务等事项，参照《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广东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东莞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执行。直接登记范围之外的其他社会组织，继续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

制，登记前由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前置审核，业务主管单位需对社会组织名称、宗旨、业务范围、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等进行把关。对跨领域、跨行业以及业务宽泛、不易界定的社会组织，按照明确、清晰、聚集主业的原则，加强名称、业务范围和章程的审定，听取利益相关方和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严格加以控制。（市民政局、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明确部门监管职责。建立健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相关部门及单位在社会组织监管中的职责分工。民政部门负责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审查、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对实行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名称、宗旨、业务范围、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等登记（含变更登记）事项以及年度报告进行前置审核，承担社会组织思想政治工作、党建、财务、人事、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受境外捐赠资助、按章程开展活动等事项的管理责任，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组织专项监督抽查，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指导内部管理混乱的社会组织进行整改，组织指导社会组织清算工作。行业管理部门按职能对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履行相关监管责任。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做好本领域社会组织的登记审查，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做好对本领域社会组织非法活动和非法社会组织的查处。财政部门负责加强对社会组织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

计制度》及使用财政票据情况的监督检查，牵头做好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资金的管理、监督、评价等工作，对社会组织使用国有资产情况进行监管，对各相关部门履行社会组织监管职能所需经费予以保障。税务部门依法对社会组织的涉税行为进行管理。金融及外汇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社会组织账户的监管，强化对资金往来特别是大额现金支付的监管，防范和打击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以及非法挪用、转移资产等行为；加强对社会组织境外资金往来的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民政部门、公安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审计部门对社会组织使用国有资产和财政资金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社会组织妨碍公平竞争、违反知识产权规定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外事、公安、人力资源保障等部门对社会组织涉及本领域的事务履行监管职责，依法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民政部门通报。其他职能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加强社会组织监管。（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建立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要加强社会组织业务活动的监管，建立重大事项事前报告制度。社会组织换届、登记事项及负责人变更等重大事项，开展会议论坛、大型公众活动、公开募捐、评比表彰、涉外及台港澳交往等重大活动，须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事前报备、事后报告。建立政法部门牵头，民政、公安、外事、网信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社会组织联合执

法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社会组织执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高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民政部门牵头，财政、税务、审计、金融、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参加的社会组织资金监管机制，共享执法信息，加强风险评估和预警。建立社会组织监管信息共享机制，登记管理机关定期将社会组织登记信息、年报和抽检信息、评估信息、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通报业务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要及时将对社会组织的行政指导信息和查处违法行为情况通报登记管理机关。建立我市社会组织风险防范分级预警机制和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制度，实现社会组织监管的动态风险预警。（市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提升社会组织依法自治水平。引导社会组织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规章，建立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自治机制；着力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能力建设，推动社会组织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发展；建立社会组织行为指引，将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纳入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市民政局、市信用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强化社会监督网络。加大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力度，依托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网站、相关监管职能部门网站和媒体等信息发布渠道向社会公布社会组织信息；引导、督促社会组织建立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发布平台，主动向社会公开组织基

本信息、业务活动信息、获得表彰情况、行政处罚和财务情况等信息；探索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监督评价机制，形成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规范有序的评价氛围；建立社会组织信用评价体系，强化社会组织作为独立民事主体应承担的法人责任，加强社会组织诚信建设。（市民政局、市信用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二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市镇两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本意见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要把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作列入两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市级社会组织工作协调机制建设力度，形成各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共同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的工作格局。

（二十八）充实队伍建设。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社会组织管理服务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民政部门要采取多种措施，切实解决社会组织管理人员不足的问题，落实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日常工作，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严格管理责任，保障工作经费。登记管理机关要强化信息系统的运用，提高监管水平和服务能力。市委组织部按照中央《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和省实施意见的要求，督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在“脱钩”工作完成前，明确负责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强化党建工作力量。

（二十九）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广泛宣传社会组织在经济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成果，

及时发现、培养、树立、宣传、推广社会组织先进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为社会组织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提高社会组织公益广告投放密度，推动社会组织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十）抓好督促落实。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做好意见的贯彻落实。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和职责分工，抓紧制定落实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和具体实施方案，做好本系统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推动将社会组织发展和管理工作纳入镇街（园区）绩效考核内容。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